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18〕5号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 安全稳定责任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和《北京林业大学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办法（试行）》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为维护学校安全稳定，进一步压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从源头建立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的长效机制，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林业大学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和《北京林业大学

安全稳定责任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北京林业大学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
2. 北京林业大学安全稳定责任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18年7月14日

北京林业大学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和《北京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精神,为切实加强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机制和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的长效机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因决策不当给学校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不和谐因素,维护校园安定和社会稳定,确保学校事业科学和谐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民主决策、主动维稳,依照“关口前移、重心下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对学校重大事项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实行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不断提高学校民主决策水平和维稳工作水平,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为学校又好又快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二、评估原则

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评估的原则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责任主体是主管部门。

三、评估事项

学校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在制定或实施涉及师生员工及较大范围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时，对可能引发影响学校及社会稳定的群众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或危及公共安全的情况进行先期评估、先期预防、先期化解，保证决策事项既有利于促进改革发展，又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学校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 （一）学校规划编制、重大投资项目的设立和调整；
- （二）学校管理体制改革；
- （三）学校收费政策、助学政策等政策的调整；
- （四）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制度改革调整；
- （五）课程设置改革调整；
- （六）学生招生、就业政策改革调整；
- （七）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职称评定政策；
- （八）单位改革中涉及的人员安置、社保关系、职工待遇及重大资产处置与调整等；
- （九）举行体育文艺比赛、节日庆典集会、校外集体活动等大型活动；

(十) 后勤保障管理改革;

(十一) 其他涉及师生员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

四、评估因素

对需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决策事项，重点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评估。

(一) 合法性评估。决策机关是否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 合理性评估。决策事项是否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是否符合本地、本校近期和长远发展规划，是否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是否反映了大多数师生员工的意愿，是否兼顾师生员工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是否兼顾各方面利益群体的不同诉求，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拟采用的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适当，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了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 可行性评估。决策事项是否经过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出台时机是否成熟，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是否完善、具体、可操作，决策方案是否充分考虑了师生员工的接受程度，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支持。

(四) 可控性评估。决策事项是否可能引发严重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问题，是否存在引发集体上访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是否会诱发关联性的其他不稳定问题。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

稳定风险是否可控，对可能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问题，是否有相应的预测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

五、风险评估程序

（一）充分听取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公示、专家咨询、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就决策事项听取各方面意见。对受决策影响较大的群众要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听取意见要注意对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讲清决策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决策方案、决策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全面分析论证。分门别类梳理各方面意见和情况，对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全面深入研究，查找社会稳定风险点。对所有风险点逐一进行分析，预测研判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

（三）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分析论证情况，按照决策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3类。大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为高风险；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的，为中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的，为低风险。

（四）形成评估报告。主管部门按照上面方式和步骤进行评估，最终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各方意见及采纳情况，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五）决策事项是否进行风险评估。主管部门对决策事项是否要进行风险评估由主管校领导决定。

六、结果运用和决策跟踪

（一）评估结果运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是作为重大决策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依据。评估报告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高风险的，应当区别情况采取不实施决策，或者调整决策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存在中风险的，待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后，再做出实施的决策；存在低风险的，可以做出实施的决策，但要做好解释说服工作，妥善处理相关群众的合理诉求。

（二）决策实施跟踪。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出现社会不稳定因素的，要及时组织决策主管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解释和说服工作，采取措施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对群众的合理诉求要妥善处理，对确实存在困难的群众要给予帮扶，对不明真相的群众要耐心解释；发生群体性事件、矛盾纠纷问题时，联系协调辖区综治、维稳、

司法、调解等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建立“第三方”社会调解机制，用社会化方式化解社会矛盾。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对风险评估工作的认识。主管部门要切实将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维护稳定的基础性工作来抓，作为出政策、上项目、搞改革的前置程序和必备条件，做到未评估不上会、不决策。

（二）风险评估审核和备案。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主管部门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前是否进行了风险评估进行审核。主管部门的重大决策事项风险评估报告要到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纳入工作目标考核范围。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事项能否出台或实施的前置程序和必要条件，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和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考核内容。

（四）强化责任追究。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对应评估而未评估或组织实施评估流于形式，以及防范化解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引发不稳定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给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北京林业大学安全稳定责任事故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层层压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党纪、政纪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相关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安全稳定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对象是指在学校工作中由于失职渎职行为造成安全稳定责任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第三条 安全稳定事故主要包括：政治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保密安全事故、治安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安全事故等。

第四条 我校安全稳定事故等级划分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分为重大和一般两个等级。

第五条 重大安全稳定事故包括以下内容：

(1) 言论、行为等造成恶劣政治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政治安全事故；

(2) 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消防安全事故；

(3) 造成国家或学校重要信息泄露的保密安全事故；

(4) 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治安安全事故；

(5) 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的交通安全事故；

(6) 造成一卡通、校园网等涉及全校范围的系统或网站瘫痪，以及受网络攻击，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安全事故；

(7) 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8) 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涉及人数在 3 人以上的灾情、疫情、食物中毒的公共安全事故。

第六条 一般安全稳定事故是指：未造成重大影响、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重伤、死亡的安全稳定事故。

第七条 安全稳定事故责任追究程序：

发生安全稳定事故时，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明该事故是否为责任事故，事故发生过程中相关责任人是否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意见。重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的调查报告和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学校党委决策；一般安全稳定责任事故的调查报告和责任追究意见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年底汇总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八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以下方面：

1. 书面检查，责令该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做出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3. 取消该单位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的评优资格；
4. 组织处理，纪委、监察、组织等部门依照相关条例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第九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以下方面：

1. 批评教育，对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错误；
2. 经济处罚，扣除该责任人一定数额的岗位津贴；
3. 书面检查，责令该责任人在一定范围内做出书面检查；
4. 通报批评，对该责任人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5. 取消该责任人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的评优资格；
6. 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纪委、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依据相关条例规定，进行组织处理、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
7.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